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2020-21 學年

檢視現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學校名稱：元朗商會小學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校行政	透過教職員會議及分發教育局相關的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p>已透過傳閱教育通告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及教育通告 11/2020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讓全校教師按當中的指引行事。</p> <p>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教師發展日中，清楚指示所有教學人員有關教育通告 3/2021 號《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育良好公民》的內容，並提醒按當中的指引行事。</p> <p>本學年已有 57 個教師人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p>	已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19 人參與「國家安全與我們日常生活」知識增益研討會 ✧ 於 2021 年 2 月 3 日，19 人參與「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研討會系列：(2) 法治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 ✧ 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1 人參與「《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2020/21 學年第五期）」 ✧ 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1 人參與「國家安全：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簡介會 ✧ 於 2021 年 5 月 7 日，14 人參與「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研討會系列：(3) 說香港特區政治體制」 ✧ 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3 人參與「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研討會系列：(4) 法律知多點：大陸法、普通法和《香港國安法》(網上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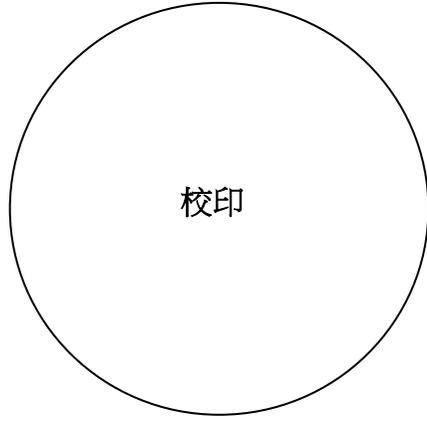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p>已於 2021 年 3 月設立專責人員，統籌組由 4 人組成，包括：校長、兩位副校長及學校行政主任。</p> <p>協調人員，包括：課程發展主任、常識科主任、中文科科主任、兩位危機小組成員及學校社工。</p>	已落實
	就校舍管理，透過檢視租借校舍的機制和程序／巡視校園範圍，確保校園活動及展示的字句或物件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p>已在租借校舍的條款中，增加以下規定：</p> <p>✧ 在校園範圍內，不可展示任何字句或物件或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p>	已落實
	就危機處理，檢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並跟進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此宣示政治立場，或號召／組織師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	<p>專責小組及危機小組按需要制定方案，防止在校內出現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的活動。</p> <p>如有需要，即與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聯絡，尋求協助。</p>	部分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p>就學校舉辦的活動，檢視現行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p>	<p>學校已有既定機制，每年約舉行 8 次升旗禮活動，由學校的制服團隊負責升旗，全體師生出席參與。</p> <p>除升旗禮外，亦會在重要的場合，如開學禮、畢業典禮、結業禮，有「奏唱國歌」的環節。</p> <p>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p>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p>校舍管理機制</p>	<p>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p>	<p>部分落實</p>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本校計劃於 2021/22 學年檢視及作出所需修訂。	計劃中
人事管理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和程序／教職員會議／通告，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p>在開學前的校務會議上，校長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 <p>學校的《教師工作指引》清楚列明有關的要求，並每年按教育局發出的最新指引作出適時的修訂。</p>	已落實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檢視*招標文件／服務合約，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校本有關購買服務的招標文件，已備有要求有關到校服務的人員，在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法例及教育局的要求；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須作出跟進安排。	已落實
教職員培訓	透過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	校方積極鼓勵教職員參加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在 2020-21 學年，已有 57 個教師人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	已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與教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的教學，主要編入於常識科課程內容中，而「成長課」及「生命教育課」亦有相關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學習課程，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部分落實
	檢視課程的規劃和設計，協助幼兒認識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幫助他們初步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教導學生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關愛別人，成為良好公民	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科主任（尤其是中文科及常識科）會定期檢視課程的規劃和設計，協助學生認識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幫助他們初步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訓輔組每年規劃學習活動，教導學生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關愛別人，成為良好公民。	部分落實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科主任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而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部分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及存檔。	現時學校的機制和程序未有涵蓋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的規定。 本校計劃於 2021/22 學年檢視及作出所需修訂。	計劃中
學生訓輔及支援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現行已設立明確的獎懲制度及常規訓練，培養學生的自律性。透過「學生獎勵計劃」，更有效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做個好學生。 所有高小學生（P.4-P.6）均自選參加一個制服團隊，從中學習守規自律，培養良好公民的意識。	已落實
	升旗禮	現時，每年約舉行 8 次升旗禮活動，由學校的制服團隊負責升旗，全體師生出席參與。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家校合作	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每年，透過舉辦各級家長會、家長工作坊，並與家教會合辦各種活動，建立與家長溝通的平台，在教養孩子上，與家長取得協同效應，並營造良好的校風。 家教會現正計劃與學校合辦「尋趣中華文化間」活動，讓學生有更多認識中華文化，及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感。	已落實 計劃中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